

史海回眸

李鴻章

梁启超◎著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# 李鴻章

梁启超◎著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史海回眸李鸿章/梁启超著. —西安: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8.6  
ISBN 978-7-5613-4379-1

I.史... II.梁... III.李鸿章(1823~1901)—传记 IV.K827=5I  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72815 号  
图书代号:SK8N0439

责任编辑: 周 宏  
版型设计: 祝志霞  
出版发行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
(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)  
邮 编: 710062  
印 刷: 北京嘉业印刷厂  
开 本: 787×1092 1/16  
印 张: 16  
字 数: 222 千字  
版 次: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
书 号: ISBN 978-7-5613-4379-1  
定 价: 29.80 元

注: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,请与印刷厂联系

## 序 例

一、此书全仿西人传记之体，载述李鸿章一生行事，而加以论断，使后之读者知其为人。

二、中国旧文体，凡记载一人事迹者，或以传，或以年谱，或以行状，类皆记事，不下论赞，其有之则附于篇末耳。然夹叙夹论，其例实创自太史公，《史记》：《伯夷列传》《屈原列传》《货殖列传》等篇皆是也。后人短于史识，不敢学之耳。著者不敏，窃附斯义。

三、四十年来中国大事，几无一不与李鸿章有关系。故为李鸿章作传，不可不以作近世史之笔力行之。著者于时局稍有所见，不敢隐讳，意不在古人，在来者也。恨时日太促，行篋中无一书可供考证，其中记述谬误之处，知所不免。补而正之，愿以异日。

四、平吴之役，载湘军事迹颇多，似涉支蔓；但淮军与湘军，其关系极繁杂，不如此不足以见当时之形势。读者谅之。

五、《中东和约》《中俄密约》《义和团和约》皆载其全文。因李鸿章事迹之原因结果，与此等公文关系者甚多，故不辞拖沓，尽录入之。

六、合肥之负谤于中国甚矣。著者与彼，于政治上为公敌，其私交亦泛泛不深，必非有心为之作冤词也。顾书中多为解免之言，颇有与俗论异同者，盖作史必当以公平之心行之，不然，何取乎祸梨枣也？英名相格林威尔尝呵某画工曰：“Paint me as I am.”言勿失吾真相也！吾著此书，自信不至为格林威尔所呵。合肥有知，必当微笑于地下曰：孺子知我。

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既望 著者自记

## 目 录

### 李鸿章传

序 例/1

第一章 绪论/3

第二章 李鸿章之位置/6

第三章 李鸿章未达以前及其时中国之形势/11

第四章 兵家之李鸿章(上)/15

第五章 兵家之李鸿章(下)/30

第六章 洋务时代之李鸿章/36

第七章 中日战争时代之李鸿章/44

第八章 外交家之李鸿章(上)/54

第九章 外交家之李鸿章(下)/60

第十章 投闲时代之李鸿章/69

第十一章 李鸿章之末路/80

第十二章 结论/89

### 附 录 李鸿章历聘欧美记

林乐知序/103

聘俄记/106

专使记略/106

俄轺记略/110

俄国庆典记略/113

〔附〕俄使报聘记略/119

聘德记/120

德轺日记/120

德轺绪论/130

〔附〕和轺小志/132

〔附〕比轺小志/134

聘法记/135

法轺日记/135

法轺杂论/140

聘英记/142

英轺载笔上/142

英轺豫论/166

英轺载笔下/169

英轺伟论/186

英轺后论/195

聘美记/212

美轺载笔/212

美轺附论/223

〔附录〕/226

归轺新论/226

傅相游历各国日记卷下/231

中俄和约/249

舍人佐郡 出東華 馬

後園書載五車 歆上恒

山竈高頂目馴白鹿飯松

花 子樵六兄屬

李鴻章



李鴻章傳

梁启超 著

扶山超海

少荃李鴻章



## 第一章 绪论

天下惟庸人无咎无誉。举天下人而恶之，斯可谓非常之奸雄矣乎！举天下人而誉之，斯可谓非常之豪杰矣乎！虽然，天下人云者，常人居其千百，而非常人不得其一。以常人而论非常人，乌见其可。故誉满天下，未必不为乡愿；谤满天下，未必不为伟人。语曰：盖棺论定。吾见有盖棺后数十年数百年而论犹未定者矣。各是其所是，非其所非，论人者将乌从而鉴之？曰：有人于此，誉之者千万，而毁之者亦千万。誉之者达其极点，毁之者亦达其极点。今之所毁，适足与前之所誉相消。他之所誉，亦足以此之所毁相偿。若此者，何如人乎？曰：是可谓非常人矣！其为非常之奸雄与为非常之豪杰，姑勿论。而要之其位置行事，必非可以寻常庸人之眼之舌所得烛照而雌黄之者也。知此义者，可以读我之《李鸿章》。

吾敬李鸿章之才；吾惜李鸿章之识；吾悲李鸿章之遇。李之历聘欧洲也，至德，见前宰相俾斯麦，叩之曰：“为大臣者，欲为国家有所尽力，而满廷意见与己不合，群掣其肘。于此而欲行厥志，其道何由？”俾斯麦应之曰：“首在得君。得君既专，何事不可为？”李鸿章曰：“譬有人于此，其君无论何人之言皆听之。居枢要侍近习者，常假威福，挟持大局。若处此者，当如之何？”俾斯麦良久曰：“苟为大臣，以至诚忧国，度未有不能格君心者。惟与妇人女子共事，则无如何矣！”李默然云。（此语据西报译出。寻常华文所登于《星轺日记》者，因有所忌讳，不敢译录也。）呜呼！吾观于此，而知李鸿章胸中块垒牢骚郁抑，有非旁观人所能喻者。吾之所以责李者，在此；吾之所以恕李者，亦在此。

自李鸿章之名出现于世界以来，五洲万国人士几于见有李鸿章，不见

有中国。一言蔽之，则以李鸿章为中国独一无二之代表人也。夫以甲国人而论乙国事，其必不能得其真相，固无待言。然要之李鸿章为中国近四十年第一流紧要人物。读中国近世史者，势不得不口李鸿章；而读李鸿章传者，亦势不得不手中国近世史。此有识者所同认也。故吾今此书，虽名之为“同光以来大事记”可也。

不宁惟是。凡一国今日之现象，必与其国前此之历史相应。故前史者，现象之原因；而现象者，前史之结果也。夫以李鸿章与今日之中国，其关系既如此其深厚，则欲论李鸿章之人物，势不可不以如炬之目观察夫中国数千年来政权变迁之大势、民族消长之暗潮与夫现时中外交涉之隐情，而求得李鸿章一身在中国之位置。《孟子》曰：知人论世。世固不易论，人亦岂易知耶？

今中国俗论家往往以平发平捻为李鸿章功，以数次和议为李鸿章罪。吾以为此功罪，两失其当者也。昔俾斯麦又尝语李曰：“我欧人以能敌异种者为功，自残同种以保一姓，欧人所不贵也。”夫平发平捻者，是兄与弟阋墙而鬻弟之脑也，此而可功，则为兄弟者其惧矣。若夫吾人积愤于国耻，痛恨于和议，而以怨毒集于李之一身，其事固非无因。然苟易地以思，当夫乙未二三月庚子八九月之交，使以论者处李鸿章之地位，则其所措置，果能有以优胜于李乎？以此为罪，毋亦旁观笑骂派之徒快其舌而已。故吾所论李鸿章



李鴻章與德意志帝國宰相俾斯麥在一起

为功罪于中国者，正别有在。

李鸿章今死矣。外国论者，皆以李为中国第一人。又曰：李之死也，于中国今后之全局，必有所大变动。夫李鸿章果足称为中国第一人与否，吾不敢知；而要之现今五十岁以上之人，三四品以上之官，无一可以望李之肩背者，则吾所能断言也。李之死于中国全局有关系与否，吾不敢知；而要之现在政府失一李鸿章，如虎之丧其伥，瞽之失其相，前途岌岌，愈益多事，此又吾之所敢断言也。抑吾冀夫外国人之所论非其真也，使其真也，则以吾中国之大，而惟一李鸿章是赖，中国其尚有瘳耶？

西哲有恒言曰：时势造英雄，英雄亦造时势。若李鸿章者，吾不能谓其非英雄也，虽然是为时势所造之英雄，非造时势之英雄也。时势所造之英雄，寻常英雄也。天下之大，古今之久，何在而无时势？故读一部二十四史，如李鸿章其人之英雄者，车载斗量焉；若夫造时势之英雄，则阅千载而未一遇也。此吾中国历史所以陈陈相因，而终不能放一异彩以震耀世界也！吾著此书，而感不绝于余心矣。

史家之论霍光，惜其不学无术。吾以为李鸿章所以不能为非常之英雄者，亦坐此四字而已。李鸿章不识国民之原理，不通世界之大势，不知政治之本原，当此十九世纪竞争进化之世，而惟弥缝补苴，偷一时之安；不务扩养国民实力，置其国于威德完盛之域，而仅摭拾泰西皮毛，汲流忘源，遂乃自足；更挟小智小术，欲与地球著名之大政治家相角，让其大者，而争其小者，非不尽瘁，庸有济乎？孟子曰：放饭流歠而问无齿决，此之谓不知务。殆谓是矣。李鸿章晚年之著著失败，皆由于是。虽



霍光，字子孟，河东平阳（今山西临汾市）人。武帝时期的重要谋臣。汉武帝死后，他受命为汉昭帝的辅政大臣，执掌汉室最高权力近20年，为汉室的安定和中兴建立了功勋。

然，此亦何足深责？彼李鸿章，固非能造时势者也。凡人生于一社会之中，每为其社会数千年之思想习俗义理所困而不能自拔。李鸿章不生于欧洲而生于中国，不生于今日而生于数十年以前，先彼而生并彼而生者，曾无一能造时势之英雄以导之翼之，然则其时其地所孕育之人物止于如是，固不能为李鸿章一人咎也。而况乎其所遭遇，又并其所志而不能尽行哉？吾故曰：敬李之才，惜李之识，而悲李之遇也。但此后有袭李而起者乎？其时势既已一变，则其所以为英雄者亦自一变，其勿复以吾之所以怨李者而自怨也。

## 第二章 李鸿章之位置

中国历史与李鸿章之关系

本朝历史与李鸿章之关系

欲评鹭李鸿章之人物，则于李鸿章所居之国，与其所生之时代，有不可不熟察者两事：

一曰李鸿章所居者，乃数千年君权专制之国，而又当专制政体进化完满，达于极点之时代也。

二曰李鸿章所居者，乃满洲人入主中夏之国，而又当混一已久，汉人权利渐初恢复之时代也。

论者动曰：李鸿章，近世中国之权臣也。吾未知论者所谓权臣，其界说若何。虽然，若以李鸿章比诸汉之霍光、曹操，明之张居正，与夫近世欧美日本所谓立宪君主国之大臣，则其权固有迥不相侔者。使鸿章而果为权臣也，以视古代中国权臣专擅威福，挟持人主，天下侧目，危及社稷，而鸿章乃匪躬蹇蹇，无所觊觎，斯亦可谓纯臣也矣。使鸿章而果为权臣也，以视近代各

国权臣，风行雷厉，改革庶政，操纵如意，不避怨嫌，而鸿章乃委靡因循，畏首畏尾，无所成就，斯亦可谓庸臣也矣。虽然，李鸿章之所处，固有与彼等绝异者，试与读者然犀列炬，上下古今，而一论之。

中国为专制政体之国，天下所闻知也。虽然，其专制政体亦循进化之公理，以渐发达，至今代而始完满，故权臣之权，迄今而剥蚀几尽。溯夫春秋战国之间，鲁之三桓、晋之六卿、齐之陈田，为千古权臣之巨魁。其时纯然贵族政体，大臣之于国也，万取千焉，千取百焉。枝强伤干，势所必然矣。洎夫两汉，天下为一，中央集权之政体，既渐发生，而其基未固，故外戚之祸特甚。霍、邓、窦、梁之属，接踵而起，炙手可热。王氏因之以移汉祚，是犹带贵族政治之余波焉。苟非有阉宦者，则不敢覬觐大权。范曄《后汉书》论张奂、皇甫规之徒，功定天下之半，声驰四海之表，俯仰顾盼，则天命可移，而犹鞠躬狼狽，无有悔心，以是归功儒术之效，斯固然矣。然亦贵族柄权之风未衰，故非贵族者，不敢有异志也。斯为权臣之第一种类。及董卓以后，豪杰蜂起，曹操乘之以窃大位。以武功而为权臣者，自操始。此后，司马懿、桓温、刘裕、萧衍、陈霸先、高欢、宇文泰之徒，皆循斯轨。斯为权臣之第二种类。又如秦之商鞅，汉之霍光、诸葛亮，宋之王安石，明之张居正等，皆起于布衣，无所凭藉，而以才学结主知，委政受成，得行其志，与国听命，权倾一时，庶几有近世立宪国大臣之位置焉。此为权臣之第三种类。其下者，则巧言令色，献媚人主，窃弄国柄，荼毒生民，如秦之赵高，汉之



诸葛亮(181—234年)，字孔明，号卧龙，琅邪阳都(今山东沂南)人。三国时期蜀国杰出的政治家、军事家和战略家，被誉为“千古良相”的典范。

十常侍，唐之卢杞、李林甫，宋之蔡京、秦桧、韩侂胄，明之刘瑾、魏忠贤，穿窬斗筲，无足比数。此为权臣之第四种类。以上四者，中国数千年所称权臣，略尽于是矣。

要而论之，愈古代，则权臣愈多；愈近代，则权臣愈少。此其故何也？盖权臣之消长，与专制政体之进化成比例，而中国专制政治之发达，其大原力有二端：一由于教义之浸淫，二由于雄主之布画。孔子鉴周末贵族之极敝，思定一尊，以安天下，故于权门，疾之滋甚，立言垂教，三致意焉。汉兴，叔孙通、公孙弘之徒缘饰儒术，以立主威。汉武帝表六艺，黜百家，专弘此术，以化天下。天泽之辨益严，而世始知以权臣为诟病。尔后二千年来，以此义为国民教育之中心点，宋贤大扬其波，基础益定。凡缙绅上流，束身自好者，莫不兢兢焉。义理既入于人心，自能消其枭雄跋扈之气，束缚于名教以就围范。若汉之诸葛、唐之汾阳，及近世之曾、左以至李鸿章，皆受其赐者也。又历代君主，鉴兴亡之由，讲补救之术，其法日密一日，故贵族柄权之迹至汉末而殆绝。汉光武、宋艺祖之待功臣，优之厚秩，解其兵柄；汉高祖、明太祖之待功臣，摭其疑似，夷其家族，虽用法宽忍不同，而削权自固之道则一也。洎乎近世，天下一于郡县，采地断于世袭，内外彼此，互相牵制，而天子执长鞭以笞畜之。虽复侍中十年、开府千里，而一诏朝下，印绶夕解，束手受吏，无异匹夫。故居要津者，无所几幸，惟以持盈保泰守身全名相劝勉。岂必其性善于古人哉？亦势使然也。以此两因，故桀黠者有所顾忌，不敢肆其志，天下藉以少安焉。而束身自爱之徒，常有深渊薄冰之戒，不欲居嫌疑之地，虽有国家大事，明知其利当以身任者，亦不敢排群议逆上旨以当其冲。谚所谓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者，满廷人士皆守此主义焉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所由来渐矣。

逮于本朝，又有特别之大原因一焉。本朝以东北一部落崛起龙飞，入主中夏，以数十万之客族，而驭数万万之主民，其不能无彼我之见，势使然也。自滇闽粤三藩以降将开府，成尾大不掉之形，竭尽全力以克之，而后威权始统于一。故二百年来，惟满员有权臣，而汉员无权臣。若鳌拜，若和珅，若肃顺、端华之徒，差足与前代权门比迹者，皆满人也。计历次军兴，除定鼎之始不俟论外，若平三藩，平准噶尔，平青海，平回部，平哈萨克布鲁特、平巴达克

爱乌罕，平西藏廓尔喀，平大小金川，平苗，平白莲教、天理教，平喀什噶尔，出师十数，皆用旗营，以亲王贝勒或满大臣督军。若夫平时，内而枢府，外而封疆，汉人备员而已，于政事无有所问。如顺治康熙间之洪承畴、雍正乾隆间之张廷玉，虽位尊望重，然实一弄臣耳！自余百僚，更不足道。故自咸丰以前，将相要职，汉人从无居之者（将帅间有一二则汉军旗人也）。及洪杨之发难也，赛尚阿、琦善皆以大学士为钦差大臣，率八旗精兵以远征，迁延失机，令敌坐大。至是，始知旗兵之不可用，而委任汉人之机乃发于是矣。故金田一役，实满汉权力消长之最初关头也。及曾胡诸公起于湘鄂，为平江南之中坚，然犹命官文以大学士领钦差大臣。当时朝廷虽不得不倚重汉人，然岂能遽推心于汉人哉？曾胡以全力交欢官文，每有军议奏事，必推为首署。遇事归功，报捷之疏，待官乃发。其拗谦固可敬，其苦心亦可怜矣。试一读《曾文正集》，自金陵克捷以后，战战兢兢，若芒在背。以曾之学养深到，犹且如是，况李鸿章之自信力犹不及曾者乎？吾故曰：李鸿章之地位比诸汉之霍光、曹操，明之张居正，与夫近世欧洲日本所谓立宪君主国之大臣，有迥不相侔者，势使然也。

且论李鸿章之地位，更不可不明中国之官制。李鸿章历任之官，则大学士也，北洋大臣也，总理衙门大臣也，商务大臣也，江苏巡抚也，湖广、两江、两广、直隶总督也。自表面上观之，亦可谓位极人臣矣。虽然本朝自雍正以来，政府之实权，在军机大臣（自同治以后督抚之权虽日盛，然亦存乎其人不可一例），故一国政治上之功罪，军机大臣当负其责任之大半。虽李鸿章之为督抚，与寻常之督抚不同，至若举近四十年来之失政，皆归于李之一人，则李固有不任受者矣。试举同治中兴以来军机大臣之有实力者如下：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一，文祥、沈桂芬时代  | 同治初年        |
| 第二，李鸿藻、翁同和时代 | 同治末年及光绪初年   |
| 第三，孙毓汶、徐用仪时代 | 光绪十年至光绪廿一年  |
| 第四，李鸿藻、翁同和时代 | 光绪廿一年至光绪廿四年 |
| 第五，刚毅、荣禄时代   | 光绪廿四年至今     |

案：观此表，亦可见满汉权力消长之一斑。自发捻以前，汉人无真执政者，文文忠汲引沈文定，实为汉人掌政权之嚆矢。其后李文正、翁师傅、孙徐两尚书继之。虽其人之贤否不必论，要之同治以后，不特封疆大吏，汉人居其强半，即枢府之地，实力亦骤增焉。自戊戌八月以后，形势又一变矣。此中消息，言之甚长。以不关此书本旨，不具论。

由此观之，则李鸿章数十年来共事之人可知矣。虽其人贤否、才不才，未便细论，然要之皆非与李鸿章同心同力同见识同主义者也。李鸿章所诉于俾斯麦之言，其谓是耶！其谓是耶！而况乎军机大臣之所仰承风旨者，又别有在也。此吾之所以为李鸿章悲也。抑吾之此论，非有意袒李鸿章而为之解脱也。即使李鸿章果有实权，尽行其志，吾知其所成就亦决无以远过于今日。何也？以鸿章固无学识之人也。且使李鸿章而真为豪杰，则凭藉彼所固有之地位，亦安在不能继长增高，广植势力，以期实行其政策于天下。彼格兰斯顿、俾斯麦亦岂无阻力之当其前者哉？是固不得为李鸿章作辩护人也。虽然，若以中国之失政而尽归于李鸿章一人，李鸿章一人不足惜，而彼执政



总理衙门。清政府为办洋务及外交事务而特设，于1861年1月20日由咸丰帝批准成立



误国之枢臣反得有所诿以辞斧钺，而我四万万人放弃国民之责任者，亦且不复自知其罪也。此吾于李鸿章之地位所以不得断断置辩也。若其功罪及其人物如何，请于末简纵论之。

### 第三章 李鸿章未达以前及其时中国之形势

李鸿章之家世 欧力东渐之势

中国内乱之发生 李鸿章与曾国藩之关系

李鸿章，字渐甫，号少荃，安徽庐州府合肥县人。父名进文，母沈氏，有子四人：瀚章，官至两广总督；鹤章、昭庆，皆从军有功；鸿章，其仲也，生于道光三年癸未（西历一千八百二十三年）正月五日。幼受学于寻常塾师，治帖括业。年二十五，成进士。入翰林，实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也。

李鸿章之初生也，值法国大革命之风潮已息，绝世英雄拿破仑窜死于绝域之孤岛。西欧大陆之波澜既已平复，列国不复自相侵掠，而惟务养精蓄锐，以肆志于东方。于是数千年一统垂裳之中国，遂日以多事：《伊犁界约》与俄人违言于北，鸦片战役与英人肇衅于南。当世界多事



拿破仑·波拿巴(1769-1821)。法国资产阶级政治家和军事家、法兰西共和国第一执政、法兰西第一帝国和百日王朝皇帝。滑铁卢战役失败后被流放于圣赫勒拿岛。1821年病死于该岛